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16年5月18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牛富路1号公司一层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田新甲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87,713,3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14%，其中：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1人，所持股份284,297,7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66%，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4人，所持股份3,415,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所持股份287,597,7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1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所持股份115,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1%；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0人，所持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287,713,30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中小股东4人，所持股份合计3,415,600股，其中同意股份3,41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机器人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控股股东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3,415,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中小股东4人，所持股份合计3,415,600股，其中同意股份3,41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并通过了《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股东张初虎先生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284,413,30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中小股东3人，所持股份合计115,600股，其中同意股份11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287,713,30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中小股东4人，所持股份合计3,415,600股，其中同意股份3,41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西南区域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287,713,30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中小股东4人，所持股份合计3,415,600股，其中同意股份3,41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长沙长泰签订战略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控股股东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3,415,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中小股东4人，所持股份合计3,415,600股，其中同意股份3,41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公司聘请，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